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 目錄

第壹章	總則 .....	3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3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8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9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11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2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13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14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15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8
第拾壹章	附則 .....	18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實習工場作業，並接受實習工場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實習工場工作之人員)等。
  -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 五、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本校實習處。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勞工（含非受僱勞工）。

##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 三、各級組織及人員之職權：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3. 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5. 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6.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7. 研議職業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8. 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9.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 10.依任務需要可設若干小組。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室（實習處）

1. 掌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規劃、督導、協調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4. 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督導工作場所及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
6.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8.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9. 肇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10.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 11.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 12.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3.負責上級所交辦之各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事宜。

### (三) 委員會主席

1. 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2. 每學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職業安全衛生室策劃一切有關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

之工作。

4. 核定校內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管理規章。

(四) 職業安全衛生室（實習處）主任

1.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3.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4.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交辦事宜。

(五)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實習組長)

1.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
2. 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3.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5.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6.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8. 督導職業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9. 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各處、室、科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1. 責成處、室幹事等及科技士、佐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 執行巡視、考核該處、室、科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3. 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七) 各任課教師之安全衛生權責：

1. 督促學生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2. 督促學生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3. 督促實習學生確實佩帶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4.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5.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6. 經常注意學生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7. 實施安全工作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8.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八) 處、室幹事等及各科技士、佐之安全衛生管理之權責：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2. 負責執行該科相關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科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處、室、科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5.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6. 督導於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7.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8.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9.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

- 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

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一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36)

**第三十二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三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四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三十六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三十七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十八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三十九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條 於校內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勞工，並適當配置校內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勞工，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勞工。
- 四、將受檢校內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一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二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 第七章 緊急及搶救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

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三、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

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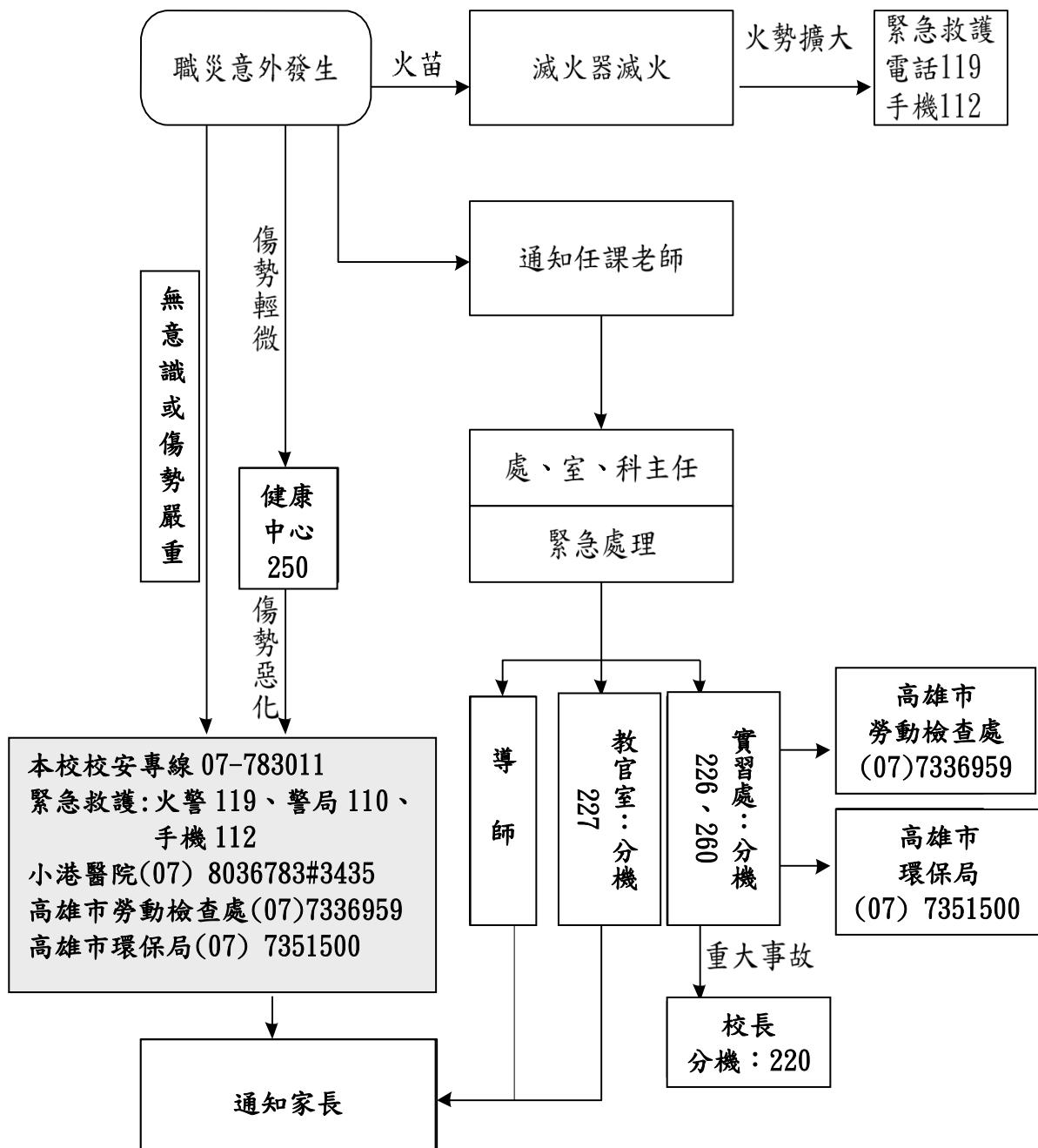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第四十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 高英工商 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及聯絡圖



- 第四十八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四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第五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59)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第五十一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五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第 57 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五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勞工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四條** 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五十五條** 使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五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勞工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拾壹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並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 000 職業災害通報單

一、發生下列任一類型之職業災害，請於 8 小時內通報：

- 死亡災害。
-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二、通報情形：

(一)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通報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通報姓名、電話：

主 管、電話：

其他：\_\_\_\_\_。

通報人姓名、電話：

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 名 稱：

(二) 連絡人：

(三) 電 話：

四、災害概況：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災害發生場所：

(三) 罷災人數： 死亡： 人、受傷： 人，共： 人。

(四) 罷災者之投保情形：

公保、勞保、農保、無投保、待查(補充說明： )。

五、災害發生經過(述明人、事、時、地、物)：

六、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作為，如醫療救護、停工等)：

## 七、承攬關係：

- 業主：
- 原事業單位：
- 1 級承攬人：
- 

備註：

1. 應通報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動場所發生下列其中之一者：
  - (1) 死亡災害。
  - (2)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2. 本紀錄單填寫完成後，請傳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並以電話確認。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傳真電話：07-733-4994)
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職災電話：(07-7336959)。

# 高英工商 職業災害紀錄報告單

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點 分		發生地點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駕照	
事故發生 經過					
傷害情形					
財產損失 情 形	1. 設備或器材： 2. 停工時數： 3. 其它：				
預防措施 與檢討					
治療情形	醫院：				
	治療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治療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工作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估公傷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				
	實際公傷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				
備 註	1. 請於災害發生一日內填報本表送陳。 2. 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科室主管，1 份送人事室，1 份職業安全衛生室自存。				
處、室、科主管	實習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填報人：

會同之工作者代表：